|  |
| --- |
| **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** |
|  |

省级有关单位：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浙江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》，现对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主题主线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，坚持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立法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为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**二、立法项目安排**

（一）需要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。

1.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（省司法厅、省综合执法办起草）

2.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》（省大数据局起草）

3.《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）

4.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商务厅起草）

5.《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》（省邮政管理局起草）

6.《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7.《浙江省中医药条例》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8.《浙江省禁毒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公安厅起草）

9.《浙江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＞办法》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）

10.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应急管理厅起草）

11.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契税税率适用问题的决定》（省财政厅起草）

（二）根据项目成熟情况，可以在年内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目。

1.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）

2.《浙江省开发区条例》（省商务厅起草）

3.《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）

4.《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经信厅起草）

5.《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省交通运输厅、杭州铁路办事处起草）

6.《浙江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＞办法》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7.《浙江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＞办法》（省应急管理厅起草）

8.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）

9.《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（省科协、省科技厅起草）

（三）需要年内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。

1.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（省人防办起草）

2.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（省审计厅起草）

3.《浙江省古道保护管理办法》（省林业局、省建设厅起草）

（四）需要进一步调研、论证，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规章项目。

1.《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省林业局起草）

2.《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》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）

3.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省应急管理厅起草）

4.《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）

5.《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省公安厅起草）

6.《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省建设厅起草）

7.《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办法》（省民政厅起草）

8.《浙江省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与运维管理办法》（省治水办起草）

**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抓好立法计划的执行**

各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立法质量。对年内需完成的立法项目，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保质提交送审稿，为审查留出必要时间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，要作出解释说明。

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推进情况，对立法项目实行专班化运作，督促有关单位按时保质提交送审稿。按时完成审查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，要加强协调，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，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。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，主动听取意见。加强立法工作宣传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讲好浙江立法故事。